

证券代码：833245

证券简称：华望科技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245	华望科技	2020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段云峰、谢琼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华望科技望城厂区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新的《董事会制度》，以替代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07）。新的《董事会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废

止。

（三）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新的《监事会制度》，以替代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24）。新的《监事会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

（四）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新的《股东大会制度》，以替代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08）。新的《股东大会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废止。

（五）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强化对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管，将投资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之上，促进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避免盲目投资，努力实现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投资效益最佳化，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09)。

（六）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保证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

（七）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

（八）审议《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拟修

订的《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九）审议《关于<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十）审议《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十一）审议《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

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新的《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

（十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审计费用。

（十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十四）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17）。

（十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

（十六）审议《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十七）审议《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十八）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公告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0）。

（十九）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管理层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十）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在总结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规划未来发展目标的基础上，管理层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二十一）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3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 2017 年 5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二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0-022）。

（二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 2020 年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二十四）审议《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4200 万元增加至 4620 万元，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十）、（二十二）、（二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09 时至 12 时

（三）登记地点：华望科技望城厂区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长沙市望城区望城大道 688 号华望科技二楼办公楼

电话：0731-88361923 联系传真：0731-88361923 联系人：杨佳琳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